

《冥祥记》补辑

郑 勇

《冥祥记》作为佛教辅助用书,其“史料价值较高,其中涉及的历史事件的时代,往往记载得比较精确。”^①此书可作志怪小说研究的一部分,对晋宋朝的社会佛教信仰可作一个补充,能让我们更深刻地了解当时的社会情况。曹道衡先生曾评价到:“此书虽记诞妄迷信之事,但涉及一些历史人物和事件时,对故事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往往比较准确,不像其他志怪小说那样任意编造,这就对我们考史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。”^②鲁迅《古小说钩沉》辑录了131条,其中有两“竺长舒”,内容相同。鲁迅辑录后,至今没更完整的新辑校本。对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说十卷之多的《冥祥记》来看,一定还有许多条目未辑。近来,笔者从《释门自镜录》(《大正藏》第51册)中又辑录一条,以补鲁迅所辑《冥祥记》之阙。现将《释门自镜录》该条逐录如下:

宋龙华寺法宗不勤修造得病事出《冥祥记》

释僧妙,居于江陵上明村。妙至大明年初,游乞零陵。因居郡治龙华精舍,贩货蓄聚米至数千斛。大明八年(464)卒。龙华寺灾焚荡尽。妙临终以财物付弟子法宗,令造讲堂僧房。法宗立堂毕,颇弛懈,未时建房。至泰始三年(467)正月,被疾甚笃。时有道猛比丘,随泉陵令高阳许静慧在县,县即郡治之邑也。猛往看宗疾,入寺数步,见一沙门,着桃花布裙,衣单黄小被,行且骂云:“小子法宗,违我处分,不立僧房,费散财物”云云。既而回见道猛,如惊羞状,以被蒙头,入法宗房。猛常往来此寺,未尝见此沙门,不欲干突之。先告法超道人,说所闻见。超疑诈妄,捡问形状音气,猛具言之。超曰:“即法宗之师也。亡来数载。”共叹怅之。其夕,即灵语使急召法宗。宗既至,数骂甚严,犹以僧房为言。音声气调不异平生。法宗稽谢毕,问:“和尚今生何处,善恶云何?”妙曰:“生处复粗可耳,但应受小谪,二年方可得免。兼有小枉横,欲诉所司,为无袈裟,不能得行。可急为制也。”法宗曰:“袈裟可辨,未审和尚云何得之?”妙曰:“请僧设供以袈裟为贖,我

①刘跃进:《中古文学文献学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0年,第306页。

②曹道衡:《论王琰和他的〈冥祥记〉》,《文学遗产》1992年第1期,第26页。

即得也。”法宗如言，饭僧赧衣。道猛时在会，又见僧妙倚于堂户之外，拱手听经。饭赧既毕，猛即见袈裟已在妙身，仍进堂中，欲依僧次就坐。问猛年腊，猛曰：“吾忘其年，是索虏临江岁之二月也。”妙云：“与吾同腊，见大一月耳。”乃坐猛下，猛即狭膝空一坐位。妙端默听经至坐散，乃不复见。时一堂道俗百余人。零陵太守羊闾亦预法集。自猛与妙讲论往反，众但闻猛独言，所以咸知验实者。猛与妙不相识，说其形色举动年腊宿少，莫不同。法宗始疾危困，始命至灵语曰：“沉疾即愈。”灵语所著，盖是弱童，而声气音词，听者莫辨其殊，故并信异之。初闾不甚奉法，因是大兴敬悟，连建福集，即其年设讲于此寺，持斋布施。^①

此条是否出自《冥祥记》呢？现从三方面予以分析：

第一，《释门自镜录》注出自《冥祥记》，是否可信？

《大正藏总目录》载：“《释门自镜录》二卷，唐怀信述”^②。怀信，生卒年不详。《释门自镜录·序》载：“余九岁出家，于今过六十矣。”^③《宋高僧传》卷十九、《神僧传》卷九均载“释怀信者，居处广陵，别无奇迹。”^④传中有唐武宗会昌三年（843）扬州西灵塔寺故事，故怀信当是唐武宗时人。

日本圆仁撰《入唐新求圣教目录》载：“《释门自镜录》五卷。注：僧惠详集。”^⑤文中说此书“大唐开成三年（838）八月初到扬州大都府，巡诸寺寻访抄写毕”^⑥。《日本国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录》载同。《慈觉大师在唐送进录》在“《释门自镜录》五卷”后注：“复一卷，僧惠详集。”^⑦总之，圆仁认为，《释门自镜录》五卷为僧惠详集，至晚在唐开成三年（838）八月前已撰成；但不录述者怀信。宋元祐初（约1086—1090），高丽义天到中国，二十年后（约1100）撰《新编诸宗教藏总录》，卷二载：“《释门自镜录》三卷，怀信述。”^⑧《释门自镜录·序》说到：“并集而录之，仍简十科，分为三轴。”^⑨义天所载三卷本与《释门自镜录·序》所说吻合。

《释门自镜录》注明引自《冥祥记》者有七条：“晋沙门慧达死入地狱并宿世犯戒事”、“晋沙门支法衡见铁轮受苦事”、“宋沙门僧规见称量罪福事”、“宋龙华寺法宗不勤修造得病事”（以下简称“法宗”条）、“晋霍山僧群折鸭翅见受报事”、“宋江陵四层寺竺慧炽食肉生饿狗地狱事”、“宋新寺沙门难公

①《大正藏》第51册，第811页上至中。

②《大正新修大藏经·昭和法宝总目录》第1册，第141页。

③《大正藏》第51册，第802页上。

④《大正藏》第50册，第833页上；第1008页中。

⑤《大正藏》第55册，第1086页中。

⑥同上，第1087页中。

⑦同上，第1077页中。

⑧同上，第1174页下。

⑨《大正藏》第51册，第802页下。

饮酒被谪事”。除“法宗”条外,其他六条内容在《法苑珠林》中均注出自《冥祥记》,同时也被收入鲁迅辑本。《释门自镜录·序》载:“故乃详求列代,披阅群篇。采同病之下流,访迷津之野客。其有蔑圣言,轻业累,纵逸无耻,顽疏不检,可为惩戒者,并集而录之。”^①此序指出该书内容系从“群篇”中录出,书中也确实注明出处,这表明所引条目均有据可查。

又从《冥祥记》流传看,《隋书·经籍志》杂传类:“《冥祥记》十卷。王琰撰。”^②《旧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新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同。表明此书至少唐时仍存。故唐怀信应能见《冥祥记》原书,其引文当可信。

第二,为何鲁迅先生漏辑此条呢?

《释门自镜录》卷二后附“出据”中指出“所录事迹间出于他典,因标出之,以备对检。”^③“法宗”条后注又见“《珠林》四十七”^④。此处指百二十卷本《法苑珠林》,其卷四十七有“宋沙门释僧妙有袈裟”条,与《释门自镜录》“法宗”条引文同。仅从标题看,前者强调“法宗”,而后者强调“僧妙”。

《法苑珠林》卷四十七在“感应缘”后注“略引五验”:1.《西域志》云有佛袈裟;2.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;3.宋沙门释僧妙有袈裟(以下简称“僧妙”条);4.唐沙门释慧光有袈裟(以下简称“慧光”条);5.唐沙门道宣感通袈裟^⑤。此处第1验注明出《西域志》;第2验文中载:“文帝前已著史籍,上有不信火浣布之文者,并私改有之。”^⑥第5验文中载:“感应因缘具在第十卷初。”^⑦又在第4验“慧光”条后注云“右此二验出《唐高僧传》”^⑧,即指第3、4验出《唐高僧传》。此处未说第3验“僧妙”条出自《冥祥记》。

陈垣在《中国佛教史籍概论》卷三说到:“《续高僧传》早成,《珠林》引据尤众,即所称《唐高僧传》是也。”^⑨这里肯定了唐道世撰的《法苑珠林》所说的《唐高僧传》是道宣所撰的《续高僧传》。检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九“释僧明”条末载有第4验“慧光条”原文,但无第3验“僧妙”条。“僧妙”条所载人物有僧妙、法超、法宗、道猛、许静慧、羊阐。《续高僧传》卷八载有“周蒲州仁寿寺释僧妙传”:

释僧妙,一名道妙,本住冀州,后居河东蒲阪……后住本乡常念寺,即仁寿寺也。聚徒集业,以弘法树功,击响周、齐,甚高名望。周太祖特加尊敬。大统年时,西域献佛舍利。太祖以妙弘赞著续,遂送令供养。因奉以顶

①《大正藏》第51册,第802页下。

②《隋书经籍志》,上海商务印书馆,1955年,第60页。

③④《大正藏》第51册,第822页下。

⑤《四部丛刊初编》第116册,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万历刊本,第559页。

⑥同上,第560页。

⑦⑧同上,第561页。

⑨陈垣:《中国佛教史籍概论》,上海世纪出版社,2005年,第48页。

戴,晓夜旋仰,经于一年,忽于中宵放光满室。^①

正如题目所说,僧妙为北周蒲州仁寿寺僧,生活在西魏文帝大统年间(535-551),周太祖还令僧妙供养西域所献佛舍利。此传记与《法苑珠林》“僧妙”条所载宋大明八年(464)卒的僧妙事不合。刘宋时的僧妙,不见其他记载。

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一也载有释法超(456-526)的传记,但不载与《法苑珠林》“僧妙”条有关之事。“(法超)十一出家,住灵根寺……普通七年(526)冬,卒于天竺住寺,春秋七十有一。”^②如果此法超与《法苑珠林》中所载是同一人,泰始三年(467)法超十二岁,已出家一年。

《续高僧传》不载“法宗”及“道猛”传记。而梁慧皎《高僧传》卷十二有“宋剡法华台释法宗”传记。卷七也载:“(释道猛)以宋元徽三年(475)卒于东安寺,春秋六十有五。”^③虽两则传记均未提及“僧妙”条所载之事,但可知此二人当为刘宋人。从时间上看,与“僧妙”条所载时间吻合,也与《冥祥记》收宋时事迹相符。

由此可见,《法苑珠林》所注第3验“僧妙”条出处可能有误,大抵是后人传抄之失。据陈垣《中国佛教史籍概论》卷三所说:“(《法苑珠林》)每篇末或部末有感应缘,广引故事为证,证必注出典,与其他类书体例同。”^④即各验均有出典,既然不出于《续高僧传》,当另有出处。《释门自镜录》注出自《冥祥记》,《冥祥记》恰恰是《法苑珠林》引用过的书,鲁迅正是从《法苑珠林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文房四谱》、《辩正论》等书中辑录出《冥祥记》,其所辑条目都是诸书注明出自《冥祥记》的内容。因《法苑珠林》“僧妙”条误注为出自《唐高僧传》,鲁迅先生可能没有认真考证此条出处,故漏辑。

第三,宋志磐撰《佛祖统纪》卷三十三也记此事大意,曰:

或谓亡僧无衣者,则当如《冥祥记》僧妙施衣之法。云:南宋江陵龙华寺僧妙,既亡之后,一夕归房灵语。弟子可宗问:“和上今生何处?”妙曰:“粗可耳,但应受小谪,二年得免。欲诉所司,为无袈裟。可急为制,请僧设供,以衣施之,我可得也。”宗如教,饭僧徕衣。既毕,比丘道猛,即见妙身,披衣入堂,依僧次坐,听经至散,乃不复见。^⑤

并注明出自《冥祥记》。

通过以上分析,知《释门自镜录》所引“法宗”条出《冥祥记》当可信。

作者单位: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

①(唐)释道宣:《续高僧传》,《高僧传合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166页中至下。

②同上,第285页下至286页上。

③(梁)释慧皎撰,汤用彤校注:《高僧传》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296—297页。

④陈垣:《中国佛教史籍概论》,第48页。

⑤《大正藏》第49册,第324页上。